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282 破申 46 号

申请人：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太华镇杨店（工业集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62842044X。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宜兴市顺良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太华镇杨店，组织机构代码 71493459-3。

法定代表人：李顺良。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宜兴市顺良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后经申请人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决定将顺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 10 月 9 日，本院对顺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顺良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7 日经原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在宜兴市太华镇杨店。2014 年 1 月 29 日，本院出具（2013）宜张商初字第 009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顺良公司应归还博大公司货款 2925954.84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因顺良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博大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博大公司

债务未受全额清偿，且顺良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故本院执行部门依法作出执行转破产审查决定。

又查明，截至目前，顺良公司在本院作为债务人的涉诉纠纷108件，涉案标的约1000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被执行人顺良公司系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系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顺良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对宜兴市顺良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佳慧